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销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

合同类型：长单销售合同

合同金额：2022年至2025年对方预计向公司全资子公司采购单晶方锭7800吨。公司参照PV InfoLink最新统计(2022年7月13日)的单晶硅片(210mm/160 μ m)均价测算，预计2022-2025年销售金额总计为30.24亿元(含税)。双方约定，实际采购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故最终实现的销售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产生波动，上述销售金额不构成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测，实际以签订的月度补充协议为准。

● 合同生效及合同有效期：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有效期自2022年8月1日起，至2025年7月31日止。如果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前的最后一笔贸易合同关系已经开始但尚未履行完毕，则该合同有效期限顺延至该最后一笔贸易合同履行结束。

● 本次签署合同为日常经营性合同，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合同为长单销售合同，具体销售价格及销售数量以实际签订的月度补充协议为准。本合同为公司第一个N型单晶硅方锭销售长单合同，本合同的签订有助于丰富公司销售产品类型及储备新型技术，并提升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单晶硅方锭的出货量和销售收入、增加经营现金流，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但对各期经营利润的影响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

● 特别风险提示：

1、业绩风险：本合同为长单销售合同，并有框架性条款，具体销售价格及销售数量以每月签订的月度补充协议确定，最终实现的销售利润可能随硅料及单

晶硅片等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变化，对公司各期业绩产生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2、履约风险：本次合同履行中，存在行业政策调整、光伏硅片和硅料的市场环境发生快速变化、新冠疫情反复、各方履约能力不足等不可预计因素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采购/交付等义务无法及时履行或合同无法全面履行。

3、违约风险：如合同对方实际采购数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相应采购数量范围，需按与合同约定的差额量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可能不足以弥补按原定合同执行产生的收益进而导致公司执行本合同实际产生的收入和利润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存在公司发生逾期交货、交付量不足、交付产品存在质量缺陷无法通过验收等情形进而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订的基本情况及审议程序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近日与安徽华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签订了《异质结专用单晶方锭框架供应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合同约定2022年至2025年期间，买方预计向卖方采购单晶方锭7800吨。公司参照PV InfoLink最新统计（2022年7月13日）的单晶硅片（210mm/160 μ m）均价测算，预计2022-2025年销售金额总计为30.24亿元（含税）。双方约定，实际采购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故最终实现的销售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产生波动，上述销售金额不构成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测，实际以签订的月度补充协议为准。

本次交易属于签订日常经营买卖合同，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合同标的情况

本合同的标的为单晶方锭，规格为G12+（210.1*211.6），预计2022年至2025年买方采购数量总计7800吨，实际采购总量以届时双方签署的月度补充协议约定

为准。如买方根据市场变化调整方锭尺寸，须提前1个月通知卖方，新规格单晶方锭采购数量一并计入此合同约定采购量中。

2、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华晟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00MA8NP5037A

注册地址：安徽省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飞彩街道清流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徐晓华

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安徽华晟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安徽华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晟”）的控股子公司，根据华晟官网信息，华晟成立于 2020 年 7 月，是一家专注于超高效 N 型硅基异质结（HJT）太阳能电池、组件技术开发应用与产品规模化生产的科技创新型企业，是业界首家同步整合异质结专用硅片、电池与组件产业链研发与产业化技术的企业。华晟至今一期、二期异质结电池、组件项目已全面投入运营，实现高效异质结太阳能电池与组件产能各 2.7GW。

安徽华晟新材料有限公司具备较好的资信及履约能力，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主体

买方：安徽华晟新材料有限公司

卖方：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合同执行期间，买方可以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买方指定的关联公司，卖方对此表示同意并认可。买方指定的、享受本合同权利并履行其对应义务的关联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安徽华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

司、宣城华晟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上关联企业具体以买方发出的公函为准。

2、合同金额：本协议约定采取月度议价方式进行，因此金额暂不能确定。本合同预计 2022 年至 2025 年销售单晶方锭 7800 吨。公司参照 PV InfoLink 最新统计（2022 年 7 月 13 日）的单晶硅片（210mm/160μm）均价测算，预计 2022-2025 年销售金额总计为 30.24 亿元（含税）。该金额仅为根据当前市场价格测算，实际以签订的月度补充协议为准。

对于2023年至2025年的业务合作，双方分别在2022年11月、2023年11月和2024年11月对本合同各做一次回顾，如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双方对合同相应条款、合作数量及定价规则等重新协商并予以相应调整。

3、定价规则：买卖双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每月确定单晶方锭采购价格，双方在本月 25 日左右针对同一产品规格，参考报价机构 Pvinfolink 最后一周报价，协商次月单价，每月订单具体价格由买卖双方协商确认。

4、付款方式：180 天银行承兑汇票或电汇。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买方应于 15 日内，以电汇或者 180 天银行承兑汇票（非财务公司承兑）的方式支付 2022 年的预付款。

5、交付方式：双方约定本合同生效后，卖方按本合同、月度补充协议及买方交货计划的要求如期如数交付合同产品至买方指定地点。交付时间以月度补充协议、双方邮件或其他形式书面确认的交货约定为准。

6、违约责任：

6.1、逾期违约责任，以本框架协议下执行合同的条款执行。

6.2、因任何一方违约或先期违约等情形而导致另一方发生的逾期履行本合同义务，另一方就逾期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

6.3、卖方需根据市场变化或买方要求及时更新产品规格及技术储备，经买卖双方对新技术规格确认后，如因卖方技术更新不及时，无法提供符合买方要求产品，采购量不足部分不算买方违约。

7、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8、争议解决：凡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分歧或索赔，包括合同的存在、效力、解释、履行、违反或终止，或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非合同性争议，均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四、说明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为长单销售合同，目前合同双方约定了2022年至2025年的销售数量，实际销售价格及销售数量以每月签订的月度补充协议为准。公司参照PV InfoLink最新统计（2022年7月13日）的单晶硅片（210mm/160 μ m）均价测算，预计2022-2025年销售金额总计为30.24亿元（含税）。

2、公司单晶硅业务快速发展，本合同的签订彰显了公司大尺寸N型单晶硅相关产品持续获得下游优质客户尤其是异质结电池客户和市场的认可，推动公司单晶硅业务形成长期稳定且高质的销售。合同履行期为2022年至2025年，有利于提高公司当期及未来单晶硅相关业务的销售收入和经营现金流，但对公司各期营业利润的影响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

3、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该合同的履行而与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业绩风险：本合同为长单销售合同，并有框架性条款，具体销售价格及销售数量以每月签订的月度补充协议确定，最终实现的销售利润可能随硅料及单晶硅片等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变化，对公司各期业绩产生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2、履约风险：本次合同履行中，存在行业政策调整、光伏硅片和硅料的市场环境发生快速变化、新冠疫情反复、各方履约能力不足等不可预计因素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采购/交付等义务无法及时履行或合同无法全面履行。

3、违约风险：如合同对方实际采购数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相应采购数量范围，需按与合同约定的差额量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可能不足以弥补按原定合同执行产生的收益进而导致公司执行本合同实际产生的收入和利润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存在公司发生逾期交货、交付量不足、交付产品存在质量缺陷无法通过验收等情形进而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上网公告备查附件

双方签署的《异质结专用单晶方锭框架供应合同》。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